

甘肃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甘肃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领导小组公告

(第2号)

为全力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蔓延的严峻形势，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根据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工作部署及省教育厅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学院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师生党员要树立强烈的政治责任感，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政治任务，作为党员干部党性和作风的重要淬炼，以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体现责任担当，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根据《甘肃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全省大中小学幼儿园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时间的预通知》的要求，学院调整原定开学时间（校本部2月29日、3月1日，康乐校区3月7日、8日），具体开学时间根据疫情防控进展及省教育厅的安排另行确定，确定

后将第一时间告知全体师生。全体学生未接到通知前不得擅自提前返校，学生工作处和六系要负责做好学生的宣传解释工作，取得学生父母的理解和支持。

三、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全体师生要客观理性认识，及时调整情绪。为做好学院师生的心理支持与服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开通了疫情防控 24 小时心理咨询疏导服务平台，为全体师生提供网络心理辅导服务。咨询方式：QQ 查找群号 870115296，进入 QQ 群后进行咨询或发邮件至 QQ 邮箱 2145719343qq.com 进行留言，急需情绪疏导和心理支持的师生，还可选择一对一专业心理咨询师私信联系。

四、广大师生要持续关注自身及家人有无发热、咳嗽、乏力、呼吸困难等临床症状，严格遵守每日报告制度。近期内到过武汉、接触过武汉返甘人员、接触过确诊及疑似病例的师生，必须与目前所在地疾病防治部门取得联系并按疫情防控要求自行隔离观察不少于 14 天，同时坚持每日报告制度，隔离观察期间，不得擅自解除和脱离隔离预防，一旦出现疑似症状必须第一时间向所在地相关部门及学院报告。未履行防控义务对疫情防控造成影响、干扰者，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延迟开学期间，学院将利用泛雅、尔雅、国家专业教学资源库等在线课程平台开展线上教学，全体师生要及时关注教务处具体安排。教务处要进一步完善教学工作预案，周密安排部署教学工作，及时告知广大师生。

六、后勤管理处、宿舍管理处及校医室要提前做好开学后疫情防控相关物资准备、隔离和留观条件及后勤保障工作，确保人防物防技防工作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甘肃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1月31日